



310115008100036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597号

关于惠南镇东南社区 23-01 地块配套 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惠南镇东南社区 23-01 地块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惠府建〔2023〕1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（PDS3-0210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沪府规〔2014〕6 号）及《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单元 PDS3-0219 控制性详细规划 23 街坊图则更新》，为完善区域公共教育配套设施，原则同意惠南镇东南社区 23-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社区 23-01 地块，东至规划欢海路，南至规划迎运路，西至规划健海路，北至规划迎跃路。项目用地约 51500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64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

1. 新建初中教学楼、小学教学楼、实验楼、综合楼、艺术综合楼、体育馆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门卫、垃圾房、配电房等辅助用房，总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约 42050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约 9450 平方米。

2. 新建室外活动场地，以及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室外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对项目方案和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合理控制总投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12-2004）以及国家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。

2. 落实项目建设中新增建设用地、水系平衡、林地占补平

衡等资源性指标。

3. 衔接落实规划健海路、迎薰路等市政道路实施计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
